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重慶市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美亞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660,000元(相等於大約71,579,000港元)。

鑑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07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因一時不察，使本公司未有及時發表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廣州美亞與賣方訂立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據此，賣方須向廣州美亞退回上述所支付之現金代價加以代價之5%作為補償的總和，合共人民幣63,693,000元(相等於大約75,158,000港元)。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美亞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660,000元(相等於大約71,57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關各方：

買方：廣州美亞，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重慶恒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

標的：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大學城)之土地上的商業綜合樓，地段編號為U7-20-1/02，可發展面積為38,000平方米及266個停車位。

該物業為該項目的一部分，賣方擬發展其為重慶住宅暨商業綜合樓。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該物業予廣州美亞。倘若廣州美亞要求提前交付該物業，廣州美亞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而賣方須作出妥協，但不得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該物業。

代價及支付條款：

廣州美亞須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60,660,000元(相等於大約71,579,000港元)，其乃廣州美亞與賣方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廣州美亞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 人民幣50,660,000元(相等於大約59,779,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11,8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廣州美亞並無就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給予任何擔保。

代價有關資金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代價已全數支付，其中人民幣50,66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支付，而人民幣10,000,000元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交付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交付該物業，而該物業土地上可發展面積(不包括停車位)之建造成本須不少於每平方米人民幣2,800元(相等於大約3,304港元)。

交付建造材料及設備安裝標準須符合廣州美亞之標準要求。倘若廣州美亞要求建造成本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2,800元(相等於大約3,304港元)，則廣州美亞須要求更改令；倘若未能達到協定標準，則廣州美亞有權要求賣方修理或更換。

權利轉讓：

買賣協議各方協定，該物業須於賣方將該物業交付予廣州美亞後一年內完成權利轉讓。

其他條款：

賣方已同意以下條款：

- (i) 賣方須履行其職責，負責設計該物業、匯報程序及發展及建造以便將該物業順暢交付予廣州美亞；
- (ii) 賣方須確保建造質量符合當地標準及就該物業取得持續有效的許可證；
- (iii) 賣方保證，出售該物業時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除廣州美亞外，該物業並無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及該物業並無受任何司法扣押或有關交易的任何其他限制；及

(iv) 除不可抗力情況外，倘若賣方未有根據協定時間表交付該物業，則由協定交付日期後第二天起至實際交付該物業日期為止，賣方須支付罰金，每天為廣州美亞已支付代價的一千分之一。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相信，該物業為可行投資，其會拓寬本集團之資產及盈利基礎，對本集團有利。投資於重慶市商業綜合樓符合本集團提升其投資組合之整體策略。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買賣協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了建議出售Bamia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詳情；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取得賣方承諾撤回買賣協議，並承諾退回代價加以代價之5%作為補償。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廣州美亞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而賣方須支付人民幣63,693,000元（相等於大約75,158,000港元）予廣州美亞，即上述廣州美亞所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60,660,000元加以代價之5%作為補償的總和。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9,107,900元予廣州美亞，並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第二期人民幣44,585,100元。當賣方支付第二期予廣州美亞時，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鑑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07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買賣協議」	指	廣州美亞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薛文革先生及李德強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	指	將一幅位於中國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大學城)之住宅及商業用途土地(地段編號為：U7-14-1/02, U7-21-2/03, U7-16-1/02, U7-21-1/03, U7-12-1/02, U7-15-1/02, U7-19-1/02, U7-20-2/02, U7-20-1/02，地盤面積為376,104平方米(564.16畝)，可發展面積為1,095,328平方米)發展為「重慶臺北原味生活圈」，其為中國重慶市建議中的住宅及商業綜合樓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大學城)之土地上的商業綜合樓，地段編號為U7-20-1/02，可發展面積為38,000平方米及266個停車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廣州美亞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目的乃為終止買賣協議
「賣方」	指	重慶恒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之金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